全球视野 本土智慧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资讯 2021 年 7 月刊

盈科北京知识产权一部

目录

■ 国内新闻.....3

1.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吉林省委网信办联合召开规范平台经济秩序行政指导会.....3
2.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答代表：二选一、数据杀熟、封禁成执法重点.....3
3. 四部委联合推出进一步降低支付手续费等措施.....4
4. 青海市场监管局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件终审胜诉.....4
5. 国家网信办要求下架“滴滴出行”App 又有三款 APP 被网络安全审查.....4
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承诺书》.....4
7. 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惠企利民有关情况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保障支付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地发展.....4
8. 三部门联合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 紧盯 15 项突出问题.....5
9. 强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发展.....5
10. 8 个月处罚 44 起经营者集中案 反垄断迎来强监管.....6
11. 获反垄断局批准 美赞臣中国业务卖给君乐宝股东.....6
12. 延期半年 腾讯收购搜狗终获无条件批准.....6
13. 33 家互联网平台签署行业反垄断自律公约 阿里腾讯字节在列.....6
14. 《中国年度企业合规蓝皮书（2020）》发布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多领域存合规风险.....7
15. 反不正当竞争论坛发布十大影响力事件.....7
1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7

17. 财政部：对部分垄断行为的行政罚款等带动罚没收入增长 27.9%，拉高全国非税收入 7
18. 七部门联合发文保障外卖小哥合法权益 美团、饿了么回应 8
19. 亚马逊下重手！超过 5 万中国卖家被封，损失超千亿，商务部回应来了 8
20. 重庆市市监局召开贯彻落实《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专题行政指导会 8
21. 共同保障网络安全 携手维护国际和平 9
22. 央行重罚违规查询、泄露客户信息 9
23. 邮储银行因信息系统存在缺陷被罚款 449 万元 9
24. 《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 年）》发布 10
25. 国新办举行上半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发布会会 10
26. 上海探索设立数据交易所，力争年内出台数据条例 10
27.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拟按国家安全影响对重要数据分类 10
28. 人脸识别合法适用的边界在哪里？ 11
29. 个人信息保护新规将出台，消费者被短信轰炸将成为历史 11
30. 工信部启动互联网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11
31. 《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深挖“数据富矿” 11
■ **法律法规** 12
1. 市场监管总局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2
2.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获表决通过 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
3.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全国首个社区团购合规指南《重庆市网络社区团购合规经营指南》 12
4. 市监总局等五部委印发最新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12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 13
6. 三部门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完善对外投资备案报告制度 13
7. 《2021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发布 14
8.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发布 14
9. 三部门印发《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 14
10. 《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征求意见 14
11. 《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支持大湾区数据平台建设 14
12. 浙江省发布《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15
13. 《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发布 15
14. 最高法公布《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5
■ **最新案例** 16
1. 携程涉嫌“大数据杀熟” 一审被判退一赔三 16
2. 创新普法方式 强化以案释法 反不正当竞争案例解析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16
3. 首例“自动抢红包”不正当竞争案宣判：适用互联网专条，赔偿 470 余万元！ 16
4. “茶颜”VS“茶颜悦色” 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和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17
5. 浦东法院发布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17
6. 2021 年度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典型案例 ——网络虚假宣传篇 (第一批) 17
7. 2021 年度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典型案例 ——网络虚假宣传篇 (第二批) 17
8. 最高法发布第 28 批指导性案例 18

9. “10.18” 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宣判 18
10. 盗取医院“统方”数据牟利，一被告人被判相关工作“从业禁止” 19
11. 浙江公布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典型案例 19
■ 执法动态 19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纠正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19
2.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互联网领域二十二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9
3. 市场监管总局禁止虎牙公司与斗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案 20
4.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重庆市丰都县 2 家商砼生产企业垄断协议案的处罚决定 20
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
6.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
■ 国际新闻 20
1. 美国反垄断官司打赢后 Facebook 市值首次超过 1 万亿美元 20
2. 降低对科技巨头反垄断调查门槛 美 FTC 舍弃旧指引 21
3. 美多州对谷歌提起反垄断诉讼 21
4. 拜登提名“谷歌宿敌”掌管反垄断部门 21
5. 苹果遭遇反垄断集体诉讼 开发商索赔 2000 亿美元 21
6. 亚马逊、eBay 等电商平台面临反垄断调查 21
7. 怡安集团、韦莱韬悦 300 亿美元并购告吹 21
8. 美发布《网络安全素养法案》提高公众网络安全素养 21
9. 美国政府每年数千次秘密索要用户隐私数据 22

■ 国内新闻

1.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吉林省委网信办联合召开规范平台经济秩序行政指导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吉林省市场监管厅会同吉林省委网信办联合召开规范平台经济秩序行政指导会，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一系列工作部署，肯定了平台经济的积极作用，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平台企业开展自查自纠，限期全面整改，促进我省平台企业健康发展。

2.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答代表：二选一、数据杀熟、封禁成执法重点

6 月 25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东省人大代表叶丽燕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中，提出《关于加强互联网新经济模式监管的建议》作出答复。答复函概括了已开展的互联网平台经济监管工作情况，提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在下一步工作规划中给出解决方案。

3. 四部委联合推出进一步降低支付手续费等措施

据央行网站消息，为贯彻落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工作部署以及国务院关于降低自动取款机(ATM)跨行取现手续费的工作要求，近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推出降费措施，进一步向实体经济让利。

4. 青海市场监管局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件终审胜诉

近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青海川中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该案件从听证到两次行政诉讼，既有效解决了行政争议，保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又严格经受了依法行政的司法考验，为今后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维护法律尊严，树立执法权威，提高市场监管公信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5. 国家网信办要求下架“滴滴出行”App 又有三款 APP 被网络安全审查

7 月 4 日晚，国家网信办发布通报称，根据举报，经检测核实，“滴滴出行”App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通知应用商店下架“滴滴出行”App。

继滴滴出行后，7 月 5 日，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发布关于对“运满满”“货车帮”“BOSS 直聘”启动网络安全审查的公告。

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承诺书》

为促进我省平台企业守法经营，开展行业自律，方便社会、媒体、广大消费者进行广泛监督，我省登记的平台企业按照 4 月 30 日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税务局联合召开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议要求，向我局提交了《依法合规经营承诺书》。现予以公开，请社会各界监督。

7. 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惠企利民有关情况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保障支付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地发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表示：支付服务市场前期已经推出了减费让利的措施，刚才也讲到，去年减费让利超过百亿元，应该说市场的充分竞争下，均衡价格水平已经比较低了，

我国支付手续费整体是低于国际平均水平的。此外，我们还通过制度设计、规则制定等长效措施，来保障支付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地发展。

一是推动支付产业与实体经济双促双增，做大市场的蛋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吸纳带动了大量就业，蕴藏了巨大的创新创业活动，通过进一步降低支付手续费，可以降低他们资金流通成本，有效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进而激发市场活力。反过来，其实市场主体业务发展以后，也会为支付服务主体提供连绵不断的“活水来源”，助推支付产业升级。

二是优化支付服务市场的结构。通过同步降低发卡行、清算机构等成本端收费，来减轻支付服务主体特别是中小支付机构的成本压力。所以你刚才讲到让金融机构“割肉”，这个说法我们不能完全同意，将由全产业链共同承担降费的责任，进一步优化支付产业成本传导机制。价格调整以后，将助推支付服务主体转变提供同质化的服务、以价格为单一竞争要素的经营理念，促进在细分领域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支付服务。

三是要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针对当前支付机构市场集中度较高，我刚才讲到的垄断现象还是存在，部分中小机构生存空间受限这样一些现状，我们可以通过完善顶层制度设计，来引导支付机构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真正地回馈小额、便民支付本源，纠正市场垄断不正当行为，还要更好地发挥清算机构的作用，逐步形成网络支付等各个场景下行业协调、可持续的定价体系，加快支付服务供给结构性改革，优化牌照资源的管理，推动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8. 三部门联合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 紧盯 15 项突出问题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 7 月 7 日联合召开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全面动员、周密部署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营造良好环境。

9. 强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发展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广泛普及，平台作为一种新型商业模式和企业组织架构应运而生，引发经济社会的深刻变革和重大转型，凭借其强大的网络效应跨界渗透至国民经济众多领域，建立起辐射多产业、多地域、多链条的大型“生态系统”。在平台企业统辖的趋势下，互联网领域涌现出诸如“算法共谋”“二选一”“扼杀型并购”等具有明显数字特征的市场

失灵乱象。随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要求，互联网平台竞争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竞争是获致繁荣和保证繁荣最有效的手段”，而竞争的繁荣仰赖于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双轮驱动。

10. 8 个月处罚 44 起经营者集中案 反垄断迎来强监管

7 月 7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互联网领域 22 起经营者集中案实施立案调查。随后，涉案企业分别被处以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这是去年 12 月至今，市场监管总局第四次发布对经营者集中平台的行政处罚决定，累计涉及 44 起经营者集中案。

曾代理过多起反垄断案件的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俊林律师认为，2020 年 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被列为 2021 年的经济工作任务之一。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接连推出的反垄断政策及反垄断执法的落地，昭示着反垄断强监管时代的到来。

11. 获反垄断局批准 美赞臣中国业务卖给君乐宝股东

7 月 1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发布了，《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12 日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列表》，共计 20 件收购案，其中包括“春华资本四期基金有限合伙收购美赞臣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案”。这意味着美赞臣出售中国业务已经正式落定。

12. 延期半年 腾讯收购搜狗终获无条件批准

腾讯（00700.HK）35 亿美元收购搜狗的交易原定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完成，但因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未批准而延期。

7 月 13 日上午，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官网公布 7 月 5 日至 12 日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列表，其中就包括腾讯收购搜狗股权案，这意味着腾讯收购搜狗的交易不久将完成。

13. 33 家互联网平台签署行业反垄断自律公约 阿里腾讯字节在列

7 月 13 日下午，2021 中国互联网大会“创新和知识产权发展论坛”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其中，论坛一大重要环节为《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反垄断自律公约》（下称《公约》）签署单位授牌仪式。阿里巴巴、腾讯、字节跳动、华为、百度、京东、科大讯飞等 33 家互联网企业，成为首批签署《公约》的企业。

据悉，这份《公约》由中国信通院知识产权中心联合多家知名互联网企业，开展调研后拟定。《公约》主要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重视消费者福利保护、加强自主创新为原则，倡议各互联网企业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共同创造良好行业竞争环境。

《公约》分为总则、基本原则、自律内容、公约执行、附则等五个章节，共十四个条款组成，主要涵盖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等内容。

14. 《中国年度企业合规蓝皮书（2020）》发布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多领域存合规风险

《中国年度企业合规蓝皮书（2020）》近日正式发布，蓝皮书在分析 2019 年至 2020 年全球重大合规事件、出口管制、数据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同时，新增加了反垄断、环境健康安全、金融证券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热点内容。

15. 反不正当竞争论坛发布十大影响力事件

2021 年 6 月 10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自成立以来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影响力事件，涵盖立法、执法、普法、能力建设等各方面，具有标志性、首创性、开拓性意义。影响力事件展现了市场监管部门完善法律制度规则、严格办案执法、强化部门合作、创新监管保护方式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彰显了市场监管部门规范市场竞争秩序、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坚定决心，有力推进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融入新格局。

1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部署。

《分工方案》明确了五方面 25 项重点任务。其中第二项是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包含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等内容。

17. 财政部：对部分垄断行为的行政罚款等带动罚没收入增长 27.9%，拉高全国非税收入

2021 年 7 月 20 日，财政部召开 2021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新闻发布会，介绍 2021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2021 年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116 亿元，同比增长 21.8%，比 2019 年同期

增长 8.6%，符合预期。从非税收入看，上半年全国非税收入 16655 亿元，同比增长 17.4%。拉动非税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一是随着增值税、消费税较快恢复，附征的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增长 27.7%，拉高全国非税收入增幅 6.9 个百分点；二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 12.2%，拉高全国非税收入增幅 4.4 个百分点；三是对部分垄断行为的行政罚款等带动罚没收入增长 27.9%，拉高全国非税收入增幅 3.1 个百分点。

18. 七部门联合发文保障外卖小哥合法权益 美团、饿了么回应

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完善平台订单分派机制、确保食品配送过程不受污染、鼓励探索提供多样化商业保险保障方案，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 26 日亮出系列举措，保障外卖小哥合法权益。

19. 亚马逊下重手！超过 5 万中国卖家被封，损失超千亿，商务部回应来了

在国务院新闻办 7 月 22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司长李兴乾回应了亚马逊近期对大批卖家进行了封号，部分中国卖家、企业受较大影响的问题。

李兴乾提到，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跨境电商企业出口渠道也更加多元，有的依托大型电商平台开展业务，有的自建独立站开拓市场，还出现了像直播带货、大数据营销等新型商业模式。一批中国企业和中国品牌获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中国经验”“中国方案”已经成为世界跨境电商发展的新样本，也为各个国家发展电商提供了借鉴。同时，商务部也注意到，由于各国法律、文化、商业习惯不同，企业在出海时也会碰到各种风险与挑战。

李兴乾表示，据了解，有些商家的行为被认为违反了亚马逊平台的《卖家行为准则》等格式条款，经营受限。商务部一直要求企业遵守各国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依法合规开展经营。商务部将为企业提升风控水平，加强与国际经贸规则和标准对接提供帮助，坚决支持企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上下游各类主体加强交流协作，共促行业健康发展。

李兴乾强调，总体上看，这是外贸新业态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阶段性的“水土不服”，是“成长的烦恼”。在边学边干、相互学习了解的过程中，希望平台珍惜广大企业作出的重要贡献，充分尊重各类贸易主体，相信平台和企业能够找到既合规又合理的解决之道。商务部会持续关注相关进展。

20. 重庆市市监局召开贯彻落实《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专题行政指导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压实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责任，维护网络市场秩序，重庆市市监局于 7 月 23 日下午召开了贯彻落实《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专题行政指导会。

会上，网监处负责人以“压实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为主题，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涉及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核心责任义务以及包含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内的网络交易经营者的一般责任义务等相关内容作为重点，对参会企业进行了专题指导。其中，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核心责任义务包括了：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核验登记、信息公示义务，平台经营者的数据报送义务，平台经营者的两大区分标记义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协议规则时的“两保”义务，平台经营者相关处理措施的公示义务，平台经营者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的义务，平台经营者的信息保存义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等。网络交易经营者的一般责任义务包括了：网络交易经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义务，公示义务，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合规经营义务，协助监管义务等。

21. 共同保障网络安全 携手维护国际和平

联合国安理会 29 日举行网络安全问题公开会，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出席会议并阐述中方立场。

张军表示，各国在网络世界既享有共同机遇、拥有共同利益，也面临共同挑战、承担共同责任，正日益成为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国际社会应携手合作，共同保障网络安全，维护国际和平。

22. 央行重罚违规查询、泄露客户信息

近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旧县分理处因员工非法查询、泄露客户账户交易信息而被罚款 20 万。3 月份，中信银行更是因“池子”事件，“未经客户本人授权查询并向第三方提供其个人银行账户交易信息”，被重罚 450 万。央行对保护客户信息安全日益重视，据统计，截至 6 月 28 日央行涉及客户信息安全有关的罚单达 31 张，包括未经客户同意查询客户信息、泄露客户信息等。

23. 邮储银行因信息系统存在缺陷被罚款 449 万元

近日，银保监会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邮储银行因信息系统相关功能在开发、投产、维护、评估等方面存在缺陷及不足等，罚没合计 449 万元。

24. 《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 年）》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数字中国战略部署，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跟踪监测各地区、各部门信息化发展情况，开展信息化发展评价工作，编制完成《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 年）》。

报告总结了“十三五”时期数字中国建设的主要成就和 2020 年取得的新进展和新成效，评估了 2020 年各地区信息化发展情况，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中国建设的努力方向和工作重点。

25. 国新办举行上半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发布会会

7 月 16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新闻发言人田玉龙，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黄利斌，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信息通信管理局局长赵志国介绍 2021 年上半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并答记者问。

26. 上海探索设立数据交易所，力争年内出台数据条例

数据作为一项新型生产要素，面临着确权、定价、交易等问题。记者从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数据要素论坛上获悉，上海或将在浦东探索设立数据交易所，同时力争年内出台数据条例，为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筑牢法制基础。

27.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拟按国家安全影响对重要数据分类

7 月 28 日，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在第九届互联网安全大会上表示，目前《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已完成草稿，对重要数据不再按照行业分类，而是从国家安全影响等角度进行来分类。

《指南》对数据分类有五个原则，即从国家安全等角度定义重要数据、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衔接地方既有规定、综合考虑风险、根据数据具体情况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重要数据是从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角度定义的数据，那些“只对组织自身而言重要或敏感的数据”不属于重要数据，即个人信息、企业敏感数据等应与重要数据区分开来。

28. 人脸识别合法适用的边界在哪里？

从人脸识别第一案引发能否要求顾客强制刷脸的讨论，到滥用深度伪造技术突破人脸识别系统窃取支付宝内余额的刑事第一案，人脸识别的风险已困扰人们的日常生活。然而，智能技术的超前性与法律的滞后性之间存在天然鸿沟，带来法律适用难题。同时，理论与实践过分期待刑法功能，催生刑法适用扩张化，使人脸识别的发展空间日益逼仄。鉴于此，有必要界定涉人脸识别行为的合法性边界，以保持刑法适用的限度，助力人脸识别的技术创新与法益保障之间的平衡。

为平衡人脸识别技术的发展与风险控制，对人脸识别的刑法适用应保持适当限度。在外部限度上，应基于整体法秩序立场，甄别人脸识别合法与非法以及刑法与前置法的边界；在内部限度上，进入刑法评价后，涉人脸识别的不法行为在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之间亦应保持谦抑。

29. 个人信息保护新规将出台，消费者被短信轰炸将成为历史

工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发布实施《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的暂行规定》。《规定》将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更加坚实的政策保障。在新规的引导下，多个电商平台已经主动加强了对客户信息的保护力度。

30. 工信部启动互联网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工信部将在前期 APP 专项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互联网行业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互联网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旨在引导形成开放互通、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

专项整治行动聚焦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用户权益、威胁数据安全、违反资源和资质管理规定等四方面八类问题，涉及 22 个具体场景。

31. 《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深挖“数据富矿”

《行动方案》披露了广东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总体思路为“1+2+3+X”：坚持“全省一盘棋”，构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结构，围绕数据集聚、运营和交易三大环节，推动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数据运营机构、数据交易场所三大枢纽建设，推进各个领域场景数据要素赋能，释放数据生产力潜能。

面对当前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存在的市场、技术和安全等诸多痛点难点，《行动方案》列出了 24 条改革任务和 71 项工作内容，核心任务聚焦“构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同时，广东还提出了首席数据官、公共数据资产凭证、统计核算试点、“数据海关”、数据经纪人等一系列制度性创新举措。

■ 法律法规

1. 市场监管总局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 1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修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方面法规，及时修改或废除不合理的行政处罚事项，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获表决通过 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6 月 29 日，《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获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去年 10 月，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中，就提出要求深圳在数据产权制度、数据产权保护和利用新机制、数据隐私保护制度、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以及数据交易等方面进行先行探索。此次出台《条例》正是深圳贯彻落实中央大数据战略的重要举措。《条例》从个人数据、公共数据、数据市场、数据安全管理的四大角度构建数据法律制度，从而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培育资源配置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条例》将在引导产业布局、促进金融创新、加强权益保护三个领域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3.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全国首个社区团购合规指南《重庆市网络社区团购合规经营指南》

网络社区团购发展迅速，各种团购平台应运而生，日渐成为新零售的热门模式。然而，低价倾销、价格欺诈、虚假宣传、质量低劣等问题屡屡出现，不仅干扰实体经济正常运营，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7 月 1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全国首个社区团购合规指南《重庆市网络社区团购合规经营指南》，对社区团购从准入、经营到退出全过程全链条进行了规范。

4. 市监总局等五部委印发最新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 号）。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

为了实施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布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现将二部规章重新公布。

6. 三部门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完善对外投资备案报告制度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信部联合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工作指引》提出，完善对外投资备案报告制度，用好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加强监测与分析，做好风险预警。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数字化管理水平，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此外，《指引》还提出，鼓励企业抓住海外数字基础设施市场机遇，投资建设陆海光缆、宽带网络、卫星通信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云计算等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5G 网络等智慧基础设施，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数字服务。挖掘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市场潜力，积极参与东道国市政、交通、能源、电力、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同时，《指引》还提到，要做好数字经济走出去风险防范。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完善内部合规制度，严格落实我国法律法规有关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的规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及国际通行规则，妥善应对数字经济领域审查和监管措施。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支持企业通过法律手段维权。密切跟踪全球数字经济反垄断及加征数字税最新政策动向，做好应对准备。

在营造数字经济国际合作良好环境方面，《指引》明确，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多双边交流合作机制，发挥投资合作工作组作用，加强与有关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对接和政策沟通。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加强与国际同行交流合作。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积极参与东道国复工复产和民生项目，履行社会责任，培养当地数字经济人才，树立良好口碑。扩大正面宣传，营造数字经济企业良好国际形象，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7. 《2021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发布

6 月 28 日，工信部发布《2021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强调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要加快推进整车信息安全、软件升级、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工作；强化基础性标准支撑，完成智能网联汽车术语定义推荐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启动并持续推进信息安全工程、操作系统等基础类标准制定工作。

8.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发布

2021 年 7 月 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意见提出，加强跨境监管合作。要求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抓紧修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压实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跨境信息提供机制与流程的规范管理。

9. 三部门印发《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

2021 年 7 月 12 日，工信部、国家网信办、公安部发布关于印发《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的通知。为了规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发现、报告、修补和发布等行为，防范网络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制定本规定。

10. 《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征求意见

网络安全产业作为新兴数字产业，是维护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网络安全技术、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基础保障。近年来，我国网络安全产业取得积极进展，特别是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新模式快速发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技术、产品和服务蓬勃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建设创新能力强、产业结构优、供给质量高、需求释放足、产融合作深、人才队伍专的健康有序产业发展生态，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实现技术先进、产业发达的高质量发展目标，不断提升国家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11. 《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支持大湾区数据平台建设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效率，建设“全省一盘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根据我省《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制定《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12. 浙江省发布《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近日，浙江省发布《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DB33/T 2351—2021）。这是浙江省针对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发布的首个省级地方标准，将于 8 月 5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实施。《指南》的出台，有助于浙江省公共数据的进一步共享开放和增值利用，并对公共数据安全提供更多保障。

13. 《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发布

2021 年 7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针对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行为作出了详细要求。

支付机构发生风险事件或者突发情况，要求及时上报。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支付机构“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等信息安全事件，一次性涉及客户信息数据超过 5000 条或者客户数量超过 500 户的”，属于一类事项，应当在事项发生后 2 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时报告，并在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如发生《管理办法》中所提到的二类事项，如“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等信息安全事件，一次性涉及客户信息数据不超过 5000 条，且涉及客户数量不超过 500 户的”，支付机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时报告，并在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14. 最高法公布《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人脸识别是人工智能的重要应用。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人脸识别逐步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到智慧城市建设，小到手机客户端的登录解锁，都能见到人脸识别的应用。在国境边防、公共交通、城市治安、疫情防控等诸多领域，人脸识别技术发挥着巨大作用。在为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人脸识别技术所带来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也日益

凸显。一些经营者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侵害自然人合法权益的事件频发，引发社会公众的普遍关注和担忧。

为正确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 最新案例

1. 携程涉嫌“大数据杀熟” 一审被判退一赔三

7 月 7 日，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法院审理了胡女士诉讼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一案，原告方认为携程存在“大数据杀熟”的侵权行为，法庭一审判决原告胜诉。

根据法庭判决，被告携程赔偿原告未完全赔付的差价 243.37 元，及订房差价的三倍支付赔偿金，共计 4777.48 元；且被告应在携程旅行 App 中为原告增加不同意其现有“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仍可继续使用的选项。

携程集团已就此事发布说明函，称携程作为平台，在此单服务中“如实展示产品售卖价及其相关信息”，在整单服务中“不存在虚假宣传及欺诈行为”，携程将保留上诉权利。

2. 创新普法方式 强化以案释法 反不正当竞争案例解析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2021 年 6 月，价监竞争局组织一线执法人员面向企业、行业协会等开展反不正当竞争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解析，创新普法方式，强化以案释法。案例解析有效发挥了典型案例的规则引领作用，为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提供行为指引，赢得了现场参会的企业代表、行业协会代表、专家学者、地方执法人员高度认可，产生了热烈的社会反响，引起广泛社会共鸣。

本次解析的案例涉及食品、医药、外贸、物流、通讯、电子商务、网络自媒体、视频软件等多个传统和新兴行业，涵盖了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仿冒混淆、商业诋毁、刷单炒信、强制目标跳转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3. 首例“自动抢红包”不正当竞争案宣判：适用互联网专条，赔偿 470 余万元！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技术发展迅猛，互联网产业规模逐年扩大，互联网领域内的创新非常活跃，新技术和商业模式层出不穷，行业内的竞争也异常激烈，自然带来了诸多新的竞争

法问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日前审结了一起与“自动抢红包”有关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17 年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专门就规制网络环境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作出规定，俗称“互联网专条”。“互联网专条”在第二款前三项中列举了互联网领域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在第四项设置了兜底条款，使条文本身更加周延，能够应对层出不穷的新行为、新模式。

4. “茶颜”VS“茶颜悦色” 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和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日前，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审理的原告湖南茶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茶悦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广州洛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洛旗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最终判决驳回湖南茶悦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洛旗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5. 浦东法院发布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正式发布。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助推打造高水平司法服务保障，2021 年 7 月 17 日下午，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指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联合知产财经全媒体主办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原则条款适用实务论坛”在上海举行。

论坛上，上海浦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徐俊发布了关于互联网专条兜底条款适用的调研报告、以及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介绍审理相关案件的思路和做法。

6. 2021 年度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典型案例 ——网络虚假宣传篇（第一批）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整治，加大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组织专业团队、利用网络软文、网络红人、知名博主、直播带货等方式进行“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现公布第一批网络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共 10 起，涉及三种不同类型的刷单方式，对利用“网红效应”虚构评价，组织员工、亲友等熟人，雇佣专业团队或“刷手”等方式“刷单炒信”的行为进行曝光。

7. 2021 年度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典型案例 ——网络虚假宣传篇（第二批）

近年来，流量“变现”带来巨大经济效益，不仅带动了网络经济的蓬勃发展，同时导致通过“作弊”方式刷流量、刷评价的“刷单炒信”行为日益花样翻新。“刷单炒信”不仅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负面效应，更是在很大程度上欺骗、误导消费者做出与现实相悖的主观评判，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整治，加大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组织专业团队、利用网络软文、网络红人、知名博主、直播带货等方式进行“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3128 件，罚没金额 2.06 亿元。

现公布第二批网络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共 10 起，涉及四种不同类型的刷单方式，对“直播带货”中虚构关注度、流量，雇佣专业团队、“刷手”，虚假交易拍 A 发 B，“寄空包”等方式“刷单炒信”行为进行曝光。

8. 最高法发布第 28 批指导性案例

最高法近日发布了第 28 批（指导案例 157-162 号）共 6 件指导性案例，均为知识产权类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指导案例 157 号

左尚明舍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诉北京中融恒盛木业有限公司、南京梦阳家具销售中心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指导案例 158 号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诉李坚毅、深圳市远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指导案例 159 号

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指导案例 160 号

蔡新光诉广州市润平商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指导案例 161 号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诉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

指导案例 162 号

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重庆市江津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

9. “10.18” 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宣判

6 月 16 日，由公安部督办的“10.18”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在成都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集中公开宣判，涉案的 98 名被告分别因犯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十二年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其中判处五年以上刑期的有 35 人。98 名被告被判处罚金共计 2400 余万元。

10. 盗取医院“统方”数据牟利，一被告人被判相关工作“从业禁止”

近日，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医院外包软件运维人员非法下载“统方”数据并出售牟利的案件，两名被告人因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而获刑。同时，区法院还依法对其中的一名被告人作出从业禁止，禁止其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三年内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维护管理相关工作。这也是上海法院首次对此类犯罪的被告人适用从业禁止令。

11. 浙江公布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典型案例

浙江省“亮剑 2021”消费安全综合执法行动于 6 月底收官，本次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围绕消费信息安全、检验检测、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四大领域，对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未按标准从事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非法添加、特种设备安全违法等各类违法行为实行从严从快打击。

综合执法行动期间，浙江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省局统一行动部署，结合各地实际，组织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执法行动，集中查处了一批直接侵害消费者权益、危及人民生命健康的大案要案，取得了良好的执法成效和社会反响。

■ 执法动态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纠正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0 年 11 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洛阳城管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进行立案调查。

洛阳城管局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依据《反垄断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洛阳市人民政府发出《行政建议书》，建议洛阳市人民政府责令洛阳城管局改正相关行为，恢复相关市场的公平竞争。

2.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互联网领域二十二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对互联网领域二十二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立案调查。经查，上述案件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评估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涉案企业分别处以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

3. 市场监管总局禁止虎牙公司与斗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案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虎牙公司（HUYA Inc.）与斗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Dou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合并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禁止此项经营者集中。

4.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重庆市丰都县 2 家商砼生产企业垄断协议案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对重庆江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典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2021 年 6 月 15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2 家涉案当事人达成、实施垄断协议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合计实施处罚 2312.882 万元。

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9 月对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福制药有限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2021 年 6 月，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对本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1 年 7 月 24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

■ 国际新闻

1. 美国反垄断官司打赢后 Facebook 市值首次超过 1 万亿美元

据法新社 29 日报道，一名美国法官周一驳回了联邦和州监管机构去年对脸书公司（Facebook）提起的反垄断诉讼，这使这家美国社交媒体巨头的市值首次飙升至 1 万亿美

元。

2. 降低对科技巨头反垄断调查门槛 美 FTC 舍弃旧指引

据路透中文网消息，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当地时间周四废除了 2015 年一项以“促进消费者福利”指引其反垄断调查的声明，此举将降低 FTC 决定何时启动反垄断诉讼的门槛。

3. 美多州对谷歌提起反垄断诉讼

据外媒报道，美国 37 个州的总检察长 7 日对美科技巨头谷歌提起诉讼，认为其在应用商店领域存在反竞争行为。这再次显示出美国大型科技企业正面临来自监管机构和各种诉讼日益加大的压力。

4. 拜登提名“谷歌宿敌”掌管反垄断部门

7 月 20 日，美国总统拜登宣布提名科技巨头的批评者乔纳瑟 •坎特（Jonathan Kanter）担任司法部反垄断负责人，标志着美国反垄断继续加大力度。

5. 苹果遭遇反垄断集体诉讼 开发商索赔 2000 亿美元

据外媒报道，日前，包括 Coronavirus Reporter 开发商在内的两家开发商表示，苹果在 App Store 不公平地推广某些免费应用，他们要求这家公司为他们和其他受到类似影响的公司提供 2000 亿美元的赔偿。

6. 亚马逊、eBay 等电商平台面临反垄断调查

7 月 22 日消息，据财联社消息，澳大利亚反垄断监管机构周四宣布，将对亚马逊、eBay 以及其它电商平台展开调查，以确保行业公平。

7. 怡安集团、韦莱韬悦 300 亿美元并购告吹

财联社讯，当地时间周一，全球第二和第三大保险经纪商怡安集团（Aon）和韦莱韬悦（Willis）发布公告称，两家公司已经同意中止去年三月宣布的并购协议。。

8. 美发布《网络安全素养法案》提高公众网络安全素养

6 月 28 日，美国众议院议员提出《美国网络安全素养法案》（The American Cybersecurity Literacy Act），旨在提高美国公众在关键基础设施受到网络威胁的时的网

络安全意识。

9. 美国政府每年数千次秘密索要用户隐私数据

2021 年 7 月 1 日，当地时间周三，微软公司一位高管在美国国会一个听证会上提供的证词显示，美国联邦执法机构每年数以千计次地寻求微软用户的隐私数据。

微软负责客户安全和信任事务的副总裁汤姆·伯特（Tom Burt）向美国国会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的议员表示，近年来美国联邦执法部门每年向微软送达 2400 到 3500 份秘密命令，索要微软用户隐私数据，即该公司平均每天收到 7 到 10 份这样的秘密命令。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请勿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盈科简介

盈科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全球化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中国北京，是联合国南南合作全球智库五大创始机构之一，连续六年蝉联英国律师杂志亚太地区规模最大律师事务所，连续五年蝉联亚洲法律杂志亚洲规模最大律师事务所。

盈科秉承“全球视野、本土智慧”的发展理念，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方针，积极应对法律服务市场变化，促进律所稳步发展。2020 年，盈科成为全球首家单体突破 10000 名律师的律师事务所。

“诚信、卓越、创新、开放、共享”是每一位盈科人恪守的律所文化。未来，盈科还将努力发挥自身商务律师事务所的优势，整合全球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让客户满意，建设全球领先律师事务所，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盈科北京知产一部简介

盈科北京知产一部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竞争法、传媒娱乐法和文创法律服务、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知产与刑事、涉外知产等九个法律服务领域。核心律师成员 16 名，执业律师及助理团队共计 46 名，具有专利代理师和律师执业资格的“双证律师”8 名，具有硕士学位的有 15 人，博士学位的 5 人，其中有 8 位律师具有海外求学经历，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实务经验，兼具多元化的学习背景和工作能力。

知识产权一部服务领域除了传统知识产权（专利、著作、商标）法律服务领域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许可、交易、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咨询、知识产权组合管理等与知识产权

相关的综合法律服务；并服务于知识产权产业化运营和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等业务；同时涵盖与知识产权滥用有关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服务领域。部门还聘请了法学和实务领域的专家和学者担任顾问，为部门的专业法律服务提供全面智力支持。

联系我们

总部：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7-25 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519 9916

传真：+86 10 8519 9906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电子邮箱：wangjunlin@yingkelawyer.com

电子邮件:wangjunlin@yingkelawyer.com

联系电话:13911355386